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达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2018年7月18日公告了《科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2018年8月2日进行了首次回购，2018年9月5日、10月11日、10月29日发布了回购进展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、7月18日、8月3日、9月5日、10月11日、10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：临2018-075、临2018-081、临2018-083、临2018-092、临2018-109、临2018-114)。

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5日期间，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。截至2018年11月5日，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,341,2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25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6.45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5.30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9,999,451.85元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日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》”），对公司股份回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该议案尚需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拟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“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

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、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。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，则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”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事宜，履行拟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